天國孽子？——論基督宗教[1]反同聖經根據與挺同的同志神學

歐陽文風[*]

摘要：

基督教的恐同文化和反同立場可謂惡名昭彰，但不是所有基督徒都恐同反同，基督教會內開明與進步的基督徒在回應社會的同運與教會的反同立場，亦發展出獨特的同志神學。本文旨在簡單論述反同基督徒以聖經反同的論述，與酷兒/同志神學家對有關經文的回應，並簡單勾勒西方基督教酷兒神學的發展歷史。本文亦論證所有的思想皆具歷史性，包括聖經與我們對聖經的理解，均是社會文化建構的結果，難以避免當時社會文化處境與歷史性的偏見，職是之故，必須進行批判性的閱讀與檢視。

關鍵詞：基督教、酷兒神學、同志神學、聖經、同性戀

---

[1] 基督宗教在此論文為 Christianity，即泛指天主教、基督新教和東正教。

[*] 紐約市立大學亨特學院婦女、性別和性向研究系兼任助理教授

Abomination? : On the Biblical Basis of Anti-Gay Chrstians and Pro-Gay's Tongzhi Theology

Ngeo, Boon-lin *

ABSTRACT:

Even though Christianity is notoriously anti-gay and homophobic, not every Christian is homophobe and anti-gay. Liberal and progressive Christians have developed queer theology as a response to gay movement in our society at large and anti-gay movement in the church in particular. This paper seeks to articulate briefly the biblical arguments of anti-gay Christians, and the response of queer theologians, as well a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queer theology in the West. This paper argues forcefully that all ideas are historical, Christian Bible and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Bible being no exception, they are social constructions built from the cultural artifacts and materials of human life, therefore inevitably perpetuate some historical biases that need to be scrutinized critically.

Keywords: Christianity, Queer Theology, Tongzhi Theology, Bible, homosexuality

---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Women's, Gender, and Sexuality Studies Department, Hunter College of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一、前言

同性戀曾經是一個禁忌課題，其實目前在許多國家依舊是一個令人忌諱，甚至令社會民意分裂的話題，過去同性愛亦被稱為一種不敢呼喚名字的愛情。[2]但自人類社會踏入 21 世紀以後，歷經人權思想洗禮之後，世人逐漸對性取向有更理性與科學的認知，同性戀或同婚因此已成為了一個不容我們逃避或罔視的社會議題。

目前全世界至少有 24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但亦有不少過 70 個國家將同性性行為視為刑事罪，甚至有 7 個國家以死刑對付同性戀者。20 世紀 70 年代，自紐約石牆事件以後，許多西方國家的同性戀者勇敢的

---

[2] 此句源自於 Lord Alfred Douglas 的詩 *Two Loves*，原句為“I am the Love that dare not speak its name”，後被王爾德在法庭為其同性性行為一案自辯時引用；當主控官問他這句話是甚麼意思是，他回答：“The Love that dare not speak its name” in this century is such a great affection of an elder for a younger man as there was between David and Jonathan, such as Plato made the very basis of his philosophy, and such as you find in the sonnets of Michelangelo and Shakespeare. It is that deep, spiritual affection that is as pure as it is perfect. It dictates and pervades great works of art like those of Shakespeare and Michelangelo, and those two letters of mine, such as they are. It is in this century misunderstood, so much misunderstood that it may be described as the “Love that dare not speak its name,” and on account of it I am placed where I am now. It is beautiful, it is fine, it is the noblest form of affection. There is nothing unnatural about it. It is intellectual, and it repeatedly exists between an elder and a younger man, when the elder man has intellect, and the younger man has all the joy, hope and glamour of life before him. That it should be so, the world does not understand. The world mocks at it and sometimes puts one in the pillory for it.”見 Kaufman, Moises, *Gross Indecency: The Three Trials of Oscar Wilde* (New York: Dramatist Play Service, INC, 1999).

走出衣櫃，充滿榮譽感地站出來與主流的恐同社會對抗，欲收復被擄掠的愛情之權利，同志運動有如野火燎原，從此一發不可收拾，席捲全球。

在西方社會，反同性戀最大與最重要的勢力來自基督教會，在台灣亦然。亞洲社會近二十年來對同性戀的討論亦逐漸熱烈，台灣的同志遊行今年已辦第 15 屆，堪稱亞洲最大；台灣亦在 2017 年 5 月的同婚釋案中判決禁止同性結婚為違憲，最遲會在 2019 年 5 月承認同婚。雖然基督徒在台灣佔總人口約百分之七左右，但基督徒的反同聲音最大，其動作也最激烈。[3]

反同性戀的宗教意識，往往是同志運動最大的阻力，在許多國家，這股反動的宗教勢力就是基督教。在中國社會，至多視同性戀為一種反常戀情，但西方社會在基督宗教意識主導下，許多基督徒則視同性戀為宗教大惡，甚至一些基督徒以為罪該萬死，包括要求立法以死刑對付同性戀者。本文旨在批判基督宗教以聖經為本的反同運動的思想論述，並簡介基督教內部的同志[4]運動與同志神學[5]對基督教會內恐同文化的反撲。

---

[3] 這絕不意味只有基督教反同或只有一神宗教反同，甚至連強調一切相皆虛妄的佛教，亦有人執著於性伴侶必須是異性，佛教中也有信徒以律典中的「黃門」（pandaka）之論反同，有關黃門的解釋與爭議，見 CF. Leonand Zwilling, “Homosexuality as Seen in India Buddhist Text,” in Jose Ignacio Cabezon (ed.), *Buddhism, Sexuality, and Gender*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2).

[4] 「同志」一詞是中文社會對同性戀者的代稱，稱說是在二十世紀 70 年代由香港作家邁克初創，1989 年香港女同男同電影節首次使用而將這詞發揚光大，從此成為「同性戀者」的代稱。

[5] 香港社會學家周華山在 1994 年出版《同志神學》（香港：次文化堂），可說是中文世界第一本為同性戀者在基督教會辯護與平反的著作，作者針對反同基督徒反同的經文，一一剖析反駁，批判教會的反同文化與異性戀霸權。這本書其實並未真實建立嚴格意義上的「神學」，但不啻是同志神學的原型；旅美學者歐陽文風 2013 年在波斯頓大學的神學博士論文從中國人儒家與道家思想

神學家 Kathy Rudy 在 1997 年的著作《性與教會》中一針見血地指出今日同性戀議題對基督教會的沖擊與所產生的分裂，就如 150 年前奴隸制議題對教會所帶來的沖擊一樣。基督徒的反同運動幾乎與所有基督徒在歷史反文明的改革運動如廢奴運動，黑人民權運動，女權運動等類似，均以聖經為反對理由。今日許多反同基督徒指《聖經》明言反對同性戀，所以基督徒必須反同，這無疑就如過去支持奴隸制的信徒一樣指《聖經》贊同奴隸制，他們力陳《聖經》作者保羅明言奴隸應順服主人，因此廢除奴隸制是違反《聖經》的。有者甚至表示《舊約聖經》記載挪亞預言迦南當受咒詛，「必給他弟兄做奴僕的奴僕」（創世紀 9 章 25 節），如果我們廢除奴隸制，意味我們與神作對，使挪亞的預言落空；當時種種支持奴隸制的《聖經》理由不一而足。之後，美國的民權運動與反種族隔離政策的運動，一樣受到教會強烈反對，雖然爭取民權的聲音亦來自教會。

美國當時不少教會領袖指馬丁路德金的行為不符基督教教導，批評他沒有如《聖經》所言般順服在位掌權的。有人還說如果白人可以與黑人結婚，那以後人亦可與猿猴結合，後果不堪設想云云。這種論調與一旦同性可以結婚，人亦可以和貓狗，甚至和摩天輪結婚的反同言論[6]何

的角度建構同性戀神學的神觀，除了在意義上建立屬於中國人的同性戀神學，有別於西方同性戀神學或酷兒神學，更在實質意義上思考「神」學。在歐陽文風的同志神學論述裡，「同志」不只是同性戀者，也包括所有的酷兒與性小眾，甚至連與酷兒站在同一陣線的異性戀者也是同志，其重點是在追求與性和性別公義事業裡，大家有志一同，志同道合。

6 台灣反同組織護家盟的秘書長張守一在 2016 年 11 月立法院公聽會上公然質問「若允許同性婚姻，接下來有人說要跟摩天輪結婚可不可以？」見蘋果日報，〈允同婚會想跟摩天輪結婚？〉（2016 年 12 月 1 日），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1201/1001785/。

異？過去不少基督徒以《聖經》為由反對種種正義事業，說得斬釘截鐵，反對得「正義凜然」，今日反同基督徒不以史為鑒，依然如此。

二、反同基督徒的反同聖經經文

一般反同基督徒不外是以這些經文反同，創世紀 1 和 2 章的創世故事、創世紀 19 章所多瑪的故事、以未記 18 章 22 節和 20 章 13 節、羅馬書 1 章 26 至 27 節、哥林多前書 6 章 9 至 10 節，和提摩太前書 1 章 9 至 10 節。這些經文如果我們仔細閱讀，了解聖經的寫作背景，特別是查究其原文，我們就會發現它們根本不可能是針對或泛指同性戀。[7]

西方英語世界一般反同基督徒的反同口號就是「God created Adam and Eve，not Adam and Steve」（神創造了亞當與夏娃，而非亞當與史蒂夫），意即神創造的是一男一女，而非一男一男，所以，惟有一男一女的愛戀才是絕對與唯一的愛戀標準，同性戀則是標準之外的脫軌惡行，違反神的創造心意。這些人也指出，創世紀第一、第二章記述神造男造女的故事中，也敘述了神制定婚姻制度，由於只有亞當與夏娃，所以這制度只限於一男與一女，婚姻只能屬於一男一女之間的事。但創世紀的創世故事是論及人源起源的宗教故事，不是人類性行為的藍圖，否則亂倫也應被視為神的旨意，因為神只造一男一女，這一男一女的孫子孫女從何而來，豈非都是亂倫的結果？所以亂倫合理？[8]

---

[7] 哈米紐耶的著作簡單扼要闡述這一點，見 Helminiak, Daniel A., *What The Bible Really Says About Homosexuality* (San Francisco: Alamo Square Press., 1994)；另見 Nissinen, Martti, *Homoeroticism in the Biblical World: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Press, 1998)；Nussbaum, Martha C. and Juha Sihvola (ed.), *The Sleep of Reason: Erotic Experience and Sexual Ethics in Ancient Greece and Rom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2)。

[8] 創世紀不是一本有關道德指南或科學的教科書，有關這方面更詳畫的論述可

創世紀 19 章有關所多瑪城被滅的故事是最常被引用反同的經文，其實有關故事也不是因為同性戀，而是一群男人要強姦兩個男人，這種強暴行為怎麼可能和同性戀相提並論？社會發生男人強姦女人的罪案，我們抨擊強暴的人，還是以此反對異性戀？[9]

看 Ngeo, Boon Lin, *Gay is Ok: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P.J: Gerakbudaya Enterprise, 2013)；Hamilton, Victor P. *The Book of Genesis*, 2nd edition, chapters 18-50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5).

[9] 英文 sodomy（指雞姦、肛交，並泛指同性戀行為）一詞的典故，就是取自舊約聖經所多瑪城（Sodom）被神毀滅的故事，據反同基督徒稱，該城的人犯的就是同性戀罪，所以被神毀滅。但學者如 Mark D. Jordan 已有確指出，十一世紀以前，並沒有 sodomy 這詞，這詞是中世紀神學的傑作，以合理化基督教會反對同性戀的神學立場；Sodomy 之所以具有雞姦或肛交的意思，並泛指同性戀行為，是十一世紀以後的事。所多瑪的故事被反同基督徒有系統與帶著成見地誤讀，以致最後狹隘地以為所多瑪人（sodomites）的罪惡就是同性戀。見 Jordan, Mark D., *The Invention of Sodomy in Christian The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另，舊約聖經作者如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在論及這城的罪時，隻字未提同性戀。以賽亞書第一章 10 節、15 節至 17 節記載：「耶路撒冷啊！你們的領袖和人民跟當年所多瑪、蛾摩拉的首領和人民一樣。你們要聽上主對你們說的話，要留心神給你們的教訓。……你們舉手禱告，我不聽；不管你們有多少禱告，我都不聽；因為你們的雙手沾滿了血漬。你們要把自己洗乾淨，不要讓我再看見你們犯罪，要立刻停止一切罪行！你們要學習公道，伸張正義，幫助受壓迫的，保障孤兒，為寡婦辯護。」（參考《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本節下同）以賽亞書第三章 8 至 9 節記載：「不錯，耶路撒冷要垮了！猶大要崩潰了！他們所說的話，所做的事沒有一樣不違背上主；他們公然侮辱神。從他們臉上的表情可以看出他們的壞念頭。他們跟所多瑪人一樣，公然犯罪。他們要遭殃了，他們將自食其果。耶利米書第二十三章 14 節記載：我看見耶路撒冷先知們更可惡：他們姦淫，撒謊，慫恿人做壞事；因此沒有人棄邪歸正。在我眼中他們都跟所多瑪人一樣邪惡，跟蛾摩拉人一樣腐敗。」以西結書第十六章 48 至 50 節記載：「我——至高的

反同基督徒以利未記兩處經文反同，[10]但利未記與猶太人的聖俗，和污穢潔淨的觀念有關，而不是指道德的惡，比如在利未記同樣提到那些在水裡却無鰭無鱗的海鮮類，對以色列人來說就是可憎之物（利未紀第十一章 9 至 12 節）；猪、駱駝與兔子是不潔淨的，不能吃（利未紀第十一章 3 至 7 節）；至於鳥類，那些食肉的鳥類也是可憎之物，均是不潔淨，不能食用（利未紀第十一章 14 至 19 節）。但這些條例，現在基督徒都不遵守，為何還以利未記來禁止同性戀？更何況利未記只提男與男的性行為，完全沒有說女同的性行為有問題！[11]

上主指著我永恆的生命發誓：你的妹妹所多瑪和她周圍的村鎮沒有犯過你和你周圍的村鎮所犯的罪惡。她跟她的女兒吃得飽，過著安逸的日子，就驕傲起來，不照顧那些困苦貧窮的人。她們驕傲，做了我所恨惡的事，所以我消滅了她們。這是你所知道的。明顯的，這三位舊約聖經作者提及所多瑪時，並未明示或暗示這城被毀，是因為城裡的人的同性戀行為；更引人深思的是，當點名批評所多瑪的罪惡時，以西結所列舉此城被懲罰的罪名，是不講公義、沒有愛心!」另見 Cranfield, C.E.B., *I and II Peter and Jude* (London: SCM Press, 1960)；Craddock, Fred, *First and Second Peter and Jude*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5)。

[10] 以未記 18 章 22 節：「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以利記 20 章 13 節：「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11] 如果有人堅持利未記上述兩大經文不是宗教禁忌而是道德教訓，或不只是宗教禁忌，也是道德教訓，那麼按這種邏輯與理解，這些人也必須同意吃某種海鮮的人為不道德，應譴責穿混合兩種布料以上的衣服的人為不道德，利未記第十九章 19 節明明寫著「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作衣服，穿在身上」；還有，那些用兩種不同種子種一塊土地的人也是不道德。如果抱持這種看法的人真能如斯立場一致，那麼若要堅持指同性戀為不道德（只限男同性戀，因為利未記沒有提女同志），「理論上」是可以成立的，雖然指責穿混合兩種以上布料的人為不道德是荒謬可笑的，是任何理智的人所不可能接受的結論。有關

反同基督徒以羅馬書 1：26 至 27 節來反同，[12]完全斷章取義，因為他們無視 26 節之前的經文，26 節以前談的都是異教徒拜偶像的事，所以 26 和 27 節和拜偶像有關，否則作者為何語鋒一轉，竟然談起性取向？職是之故，這段經文根本就不是針對今人所認知的同性戀，它至多僅是針對某一種同性性行為，且與異教的廟妓風俗有關！[13]

利未記的寫作背景與主題，可見 Milgrom, Jacob , *Leviticus 17-22*, Anchor Bible 3A (New York:Double Day, 2000)。

[12] 羅馬書 1 章 26 和 27 節：「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13] 耶魯大學的歷史學教授博斯威爾（John Boswell）對經文的解釋是，保羅批評的根本不是同性戀者，而是異性戀者的同性行為。他的理由是，縱觀上下文，保羅強調外邦異教徒明明瞭解誰是真神，卻偏偏不信，寧願敬拜偶像；也明明知道自己的本性是什麼，可是為了縱慾，竟違反本性與同性性交。見 Boswell, John,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Gay People in Western Europe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Christian Era to the Fourteenth Centu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另，這段經文作者也提及這種性行為「不自然」或「違反自然」，有人則因此下立論稱聖經指同性戀違反自然，但保羅所指的違反自然（para physin），是當時社會上違反常規或風俗的事，而不是現代人所以為的所謂「自然法則」。學者彭朗克（Pim Pronk）在其著作《反自然？》（*Against Nature?*）與衛格拉（John J. Winkler）在《情慾的壓制：古希臘人類學中的性與性別》（*The Constraints of Desire: The Anthropology of Sex and Gender in Ancient Greece*），對 para physin 的使用與當時社會的自然觀，有非常詳盡的考證、闡釋與論述。在當時的社會，洗熱水澡、太陽下山後舉行盛宴、做愛時男人扮演被動的性愛角色（縱使是異性戀者），均屬「違反自然」，但我們應明白這種自然觀與道德無關，不是道德價值判斷。另見 Dover, Kenneth, *Greek Homosexual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哥林多前書 6 章[14]和提摩太前書 1 章[15]的經文涉及了一個至今仍無人能明確指出或翻譯的詞，即 arsenokoitai，這希臘文是有兩個字根，即 arsen 和 koit；arsen 指男人，koit 指床，koitês 指睡覺，但這些詞語組合起來到底是什麼意思呢？男人 arsen 是當「主詞」理解，還是「受詞」？是與人睡覺的男人，還是與男人睡覺的男人？前者可以是異性性行為，後者則屬同性性行為。就如 lady killer，是指女性殺手，即殺手為女性，還是專以女性為目標的殺手（殺手的性別可以是男也可以是女）？所以把它視為同性戀，完全不合情不合理，也不符合經文整體意思，這段經文所列舉的是種種傷害人的罪，但同性戀如何傷害人？更合理的翻譯應是與經濟交易和剝削有關的性行為。[16]

---

[14] 哥林多前書 6 章 9 和 10 節：「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孌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15] 提摩太前書 1 章 9 和 10 節：「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弒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

[16] 聖經學者馬丁（Dale Martin）在著作《哥林多的身體》（*The Corinthian Body*）中考察其字義時，形容這是指愛裝扮以吸引女性的縱慾男人；這與同性戀壓根兒沒有關連。馬丁參閱古代文獻，指出保羅同時代的人使用 arsenokoitês 去指那些藉性行為來進行剝削的人，是「涉及經濟的罪」，見 Martin, Dale B., *The Corinthian Bod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聖經學者斯科格斯（Robin Scroggs）表示早期的拉比在談論男同性戀時，用 mishkav zakur，意指與男人同睡。arsenokoitês 可視為希伯來文的直譯，是指主動的意思，而非被動。他進一步表示，當保羅把 malakos 與 arsenokoitês 共用，前者是柔性的被動，後者為主動，涉及經濟交易或剝削，結果就不是單純的同性戀。malakoi 另一個似乎較有意思的翻譯是「孌童」。喜歡玩弄小男生的男人可以是同性戀，但同性戀不等於男人玩弄小男生，就如強姦女兒的父親是異性戀，但譴責這種亂倫行為不等於譴責異性戀。

三、基督徒的挺同論述與聖經詮釋

歷史一再教訓我們，任何的文字敘述與指陳，或任何經由語言描述的世相，都不可能脫離言述背景而存有。因此，對他們的理解亦必須放置在其有關的時間與空間裡去理解。另一點同樣重要的是，文本不只是提出語言結構與思想陳述，而且還有種種隱伏假設。因此，現在讀者對過去文本，包括宗教經典的閱讀，理解與詮譯，還必須著力在挖掘背後置身於時空的歷史性假設。所有的閱讀都是一種詮釋，我們對文本的理解與立論的判斷，都基於某一種隱而未現的假設或預設。無論是作者還是讀者，都是歷史性的存有（historical beings），亦即我們不可能逃離身處的時代與文化背景進行創作與閱讀。在研讀古老的宗教經典，這一點對文本的認知尤其重要，我們必須了解與探究當時的歷史背景與文化預

更重要的是，希臘文學者告訴我們，一般古希臘人論同性戀行為時，幾乎都沒有使用 arsenokoitês。亞里斯多德用 he ton aphrodision tois arresin，公元一世紀猶太作者約瑟夫與斐羅用 andres ontes arresin pibainontes，早期基督徒如他提安（Tatian）用 paiderastia，猶士丁的《護教論》用 kinaidia、enotes arsenon 等。筆者與不少新約學者例如司各脫（Robin Scroggs）和克努斯特（Jennifer Knust）都認為保羅不是泛指同性戀，而是指某種同性行為。筆者要強調的是，現代學者沒有人能明確告訴我們這兩個詞語到底是什麼意思，只能從各種管道臆測，縱使有人不能接受筆者對這兩個詞語的解釋（筆者也不能絕對證明它們就是我指的意思），但從充滿歧義的翻譯這個公認之事實，我們至少應該明白，以這段經文反對同性戀，並不如普遍所說的是十分清楚明白，是絕不能妥協的明確「真理」。把這兩個詞語理解為同性戀的意思，其可能性比廟妓、男妓或性奴等意思的可能性更低，更缺乏理據。見 Scroggs, Robin, *Paul for a New Da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3)；Scroggs, Robin, *The New Testament and Homosexuality: Contextual Background for Contemporary Debat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3)。

設；這種閱讀的方法論在聖經研究學被稱為歷史批判（historical criticism）。[17]

職是之故，閱讀聖經並不是如我們一般錯誤的以為只是一種意義與知識的汲取。相反的，它同時也是一種意義、知識與思想的創造。明乎此，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何有人說基督教會的歷史，其實就是一部聖經詮釋學的歷史。以上所提的其實都是現今詮釋學與《聖經》詮釋學的常識之理論基礎，而為對抗反同基督徒而開展出來的同志基督徒運動的同志神學與酷兒神學，就如女性神學、拉丁美洲的解放神學、韓國的民眾神學等，就是在這種語境發展出來的，力圖在不同的歷史現場與時空脈絡詮釋《聖經》，實踐信仰。

美國的同志神學的起源可追溯至 1950 年代由聖經學者 Derek Bailey 出版的《同性戀和西方基督教傳統》（*Homosexuality and the Western Christian Tradition*），作者從中世紀教會的神學追蹤基督教會對同性戀觀點形成的軌跡。

在 50 年代，另一本舉足輕重，影響同志神學發展的著作則是 Robert Wood 的《基督與同性戀》（*Christ and the Homosexual*）。之後，有關討論寂靜了一陣子，原來神學家各自做更深沉的思考，在 70 年代重新出發。Tom Horner 的《約拿單愛大衛》（*Jonathan Loved David*），John McNeill

---

[17] 歷史批判始於 17 世紀，並在 19 世紀逐漸成熟，並強勢引領 20 世紀中旬以後的聖經研究學，但在 21 世紀這方法論亦開始遭受批判，不少學者了解我們不可能絕對掌握文化時代背景，並藉此以為我們可能絕對了解或還原作者創作文本的意義，有關歷史批判的價值與局限，可參閱由 Christopher M. Hays 和 Christopher B. Ansberry 主編的 *Evangelical Faith and the Challenge of Historical Criticism*。Hays, Christopher M. and Ansberry, Christopher B. (ed.) *Evangelical Faith and the Challenge of Historical Criticism*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3).

的《教會與同性戀》（*The Church and the Homosexual*），Virginia Ramey Mollenkott 與 Letha Scanzoni 的《同性戀是我的鄰佑？》（*Is the Homosexual My Neighbor？*）均在 70 年代出版。由於作者多屬教會牧師或神父，作品著重於教會對同性戀的牧養與辯護，在當時引起極大的震撼。80 年代，耶魯大學的歷史學者 John Boswell 出版《基督教、社會容忍和同性戀》（*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可謂是同志神學發展分水嶺傑作。這位權威歷史學者探討早期教會對同性關係的認同，引發了《聖經》有關同性戀經文的詮釋爭論。之後，《聖經》學者如 Robin Scroggs、Victor Furnish、George Edward、L. William Countryman 等人支持同志，參與論戰。80 年代初期，同志神學的論述還未正面批判性別主義，著作還是以男同性戀為本位，女性同志神學家如 Carter Heyward、Mary Hunt、Virginia Mollenkott 的聲音並未受廣泛注目。

女同志神學最重要的著作極可能是 Brooten 的《女性之間的愛：早期基督教對女性同志情色的回應》（*Love between Women：Early Christian Responses to Female Homoeroticism*），這本書遲至 1996 年才面世。同志神學其實從女性主義與女性神學獲取極重要的理論養分。女性主義與女性神學是對父權的批判。在父權社會，性別是一個可以分割與劃分的符號與類別，女性的本質與角色在與男性規範的關係中被男性定義。父權的社會結構為維護男性利益而塑造了某種女性形式與本質，使女性自身導向男性視覺、幻覺與欲望之滿足。女性主義神學立足於人的尊嚴神學基礎上向這種權力結構宣戰，反對一種性別壓迫另一種性別，推翻男性建立在其性別優勢基礎上的《聖經》詮釋、政治秩序和倫理規範。女性主義神學亦受 60 年代拉丁美洲的解放神學的啟發，站在神學是依據《聖經》，對教會與社會實踐的批判之反思信仰上，使人們擺脫所有奴役形

式，使人從不夠人性的生存狀態進入至更為人性的生存狀態。簡而言之，解放神學是一場爭取正義的鬥爭運動；一群拉丁美洲牧師宣布「對於不公平的待遇、剝削和飢餓，我們有權利亦有義務站出來譴責其為罪與惡」！他們強調基督信仰不是等死，不是等待天堂，而是選擇與弱勢者站在一起，執意向權力說真話。[18]

至於在亞洲華人世界，1992 年 7 月，一群香港同志基督徒成立十分一會基督教組織，後來發展為香港基恩教會。香港學者周華山在 1993 年出版《同志神學》，把西方挺同的基督徒言論引介至中文世界。1996 年 5 月 5 日台灣同志基督徒在台北成立同光同志長老教會，2001 年台灣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出版《暗夜中的燈塔：台灣同志基督徒的見證與神學》，這可說是亞洲第一本由教會出版全方論述基督徒挺同立場的著作，除了正面剖析反同基督徒利用來合理化反同立場的經文，同時亦加入同志基督徒的生命故事，為台灣，甚至亞洲的同志基督徒平權運動樹立了新的里程碑。[19]

---

[18] 有關拉丁美洲的解放神學，可參閱有解放神學之父美譽的 Gustavo Gutierrez 的著作 *A Theology of Liberation: History, Politics, and Salvation* (New York: Orbis Books, 1973)。

[19] 2016 年，同光同志長老教會配合成立 20 周年喜慶，出版厚達 712 頁厚的《聽你剪裁星空：傷痕與美好都構成了人生》，此書除了是《暗夜中的燈塔》之再版與修正，同時增加至少一倍的新篇幅。2017 年，亞洲第一位擁有神學博士學位的出櫃同志牧師歐陽文風分別在 4 月和 8 月在台灣出版《謊言，假話，胡謅學：論美國宗教右派與台灣反同基督徒》和《同志亦基督徒》，前者批判美國和台灣的反同基督徒運動，後者直接挑戰傳統教會的聖經無誤論神學立場，而非僅是從歷史批判的角度重新詮釋所謂的反同經文。歐陽文風在 2018 年 1 月出版的《愛無分別：基督教與婚姻平權》進一步論述基督教支持婚姻平權的聖經與神學觀點，並從社會學的角度支持同性婚姻。

四、基督徒同志運動的酷兒神學[20]

同志神學從女性神學與解放神學汲取養料，在 90 年代後逐漸轉向為酷兒神學，即不再只是為男同志或女同性爭取解放，而將其關懷伸展至雙性戀者、變性人與一切和性關係有關的解放，包括根據階級、種族等建構的性關係。

Queer（酷兒）這字有顛覆、介入之意，酷兒神學力圖解構傳統教會對同志愛的誤解與仇恨，介入腐蝕人性的權力結構，顛覆傳統的男尊女卑與異性戀霸權，重建更平等的性別與性愛關係，反對以性別差異或性取向差異，作為判別優劣或神聖與罪惡的標準。[21]有人以為爭取同性戀權益等於性放縱或為所欲為，這是極大誤解。恰恰相反，同志／酷兒神學追求的是一個更符合愛與公義人際關係。

酷兒神學從酷兒理論汲取重要思想養份，著力於批判在性與性/向[22]議題非此即彼與階級分化的思維模式（binary and hierarchical reasoning）挑戰男性與女性、同性戀與異性戀、陽剛與陰柔、先天與後天、正常與變態等二元分化的觀念。[23]酷兒理論批判身份政治（identity politics），酷

---

[20] 西方英語社會酷兒神學之「酷兒」取於 queer 一詞，原意為怪異或乖離主流，甚至變態，具有貶意，特別是針對男女同性戀者，但在 20 世紀 80 年代，美國同志運動者以 queer 自稱，從此成為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甚至所有性小眾如雙性人或間性人（intersex）的代稱。

[21] 有關酷兒理論的源起與意義，可參閱 Jagose, Annamarie, *Queer Theor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6)。

[22] 性/向意指 sexuality，不只包括性別與性取向，而是任何與性有關的事物與行為。

[23] 學者 Jeffrey Escoffier 指出這種二元分化的思維模式基本上就是一種霸權主義的基調，所有與之對立的就被定義為錯誤，他表示這種問題甚至在同性戀社群裡一樣嚴重，否定異己與抹殺同類事物之間的差異性，有者不是以主流同

兒理論大師 Judith Butler 曾經一針見血地指出，酷兒理論嚴格來說不應是一種「理論」，而是一種做理論的方法與姿態；酷兒不是一種如同異性戀或同性戀一樣的「身份」，而是一種批判絕對概念與主流的姿態。[24]

酷兒神學不只是為同性戀辯護，而是直接挑戰傳統教會與社會的性觀念，其重要理論家包括 Nancy Wilson、Elizabeth Stuat、Carter Heyward、Michael Kelly、Mary Hunt，與哈佛神學博士 Robert E. Goss，尤其是後者的思想對酷兒神學的發展前景具指導性作用。Goss 所建構的酷兒神學強調挺同基督徒不應僅是回應反同基督徒的反同經文，以確立同性戀存在合法性的基礎；相反的，基督徒與神學家更應當批判反同基督徒在所有議題上二元分化的僵化思維模式，不是以為性取向僅分為同性戀或雙性戀，再以正邪命名，而是強調性/向的多元，並重新思考接納多元的理論基礎，除了同性戀外，同時亦當關注易裝的（drag）、跨性別的（tran）、皮革的（leather），甚至包括各種性向之內的綁縛與調教（Bondage & Discipline，即 B/D）、支配與臣服（Dominance & submission，即 D/s）、施虐與受虐（Sadism & Masochism，即 S/M）等性/向。[25]其實，酷兒神

化差異，就是將差異邊緣化與污名化，見 Jeffrey Escoffier, *American Homo: Community and Pervers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174。

[24] 有關這方面的論述，見 Judith Butler,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230.

[25] Goss 的酷兒神學理論深受傅柯思想的影響，同時亦從拉丁美洲裔的酷兒神學家 Marcella Althaus-Reid 的影響，Marcella Althaus-Reid 做為後殖民主義與女性主義神學家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提出雙性戀基督（Bi/Christ）的神學概念，Goss 的酷兒神學可說是 Marcella Althaus-Reid 神學的進一步延伸。Goss 在其兩本著作中 *Jesus Acted Up* 和 *Queering Christ* 闡述其思想，強調性/向公義，反對任何對性獨斷的壓制與污名化，並以愛滋病如何被主流污名，而不僅僅只是一種疾病的社會現象談起，見 Robert E. Goss, *Queering Christ: Beyond*

學最根本的論述是批判傳統基督宗教中視性或性歡愉為不潔、污穢、次等的神學思想，批判一種主張性的意義在於生育而非歡愉的觀念，並以為僅有陽具與陰道的結合（penile-vaginal intercourse）才是合法的性行為定義，其餘一切皆屬錯誤與罪惡的思想。

五、結論

雖然在西方世界越來越多基督教接受同婚，不再以為聖經反同或基督信仰反同，但在亞洲許多國家的基督徒依然反同，反同的聲音可謂主流。反同基督徒以為聖經反同，以為他們對聖經的理解不是一種詮釋結果而是一種「天啟」的絕對真理。他們忽略了一個重要的事實：缺乏了讀者的「理解」，縱使是天啟的真理也不過是一堆沒有意義的話語或聲音，而一旦涉及「理解」，理解者的歷史處境與語言結構，將直接影響理解的內容。基督徒同志運動不外是致力於探究、理解，甚至重構宗教經典的意義。同志神學其實是在解構過去傳統教會對宗教經典意義的創造，去檢驗傳統針對同性戀教義的合法性基礎問題，進而挖掘傳統解釋與意義中所滲透的父權意識。同志神學因此是在批判父權與異性戀霸權的工程中所建立起來的一種神學。同志神學挑戰傳統教會與傳統神學家詮釋宗教經典的合法性基礎，並從中揭露反同基督徒對同志的無知與對宗教經典粗糙的解釋，同時也批判他們詮釋底下無理與蠻橫的思想預設與意識，力圖把宗教經典的解釋權從獨斷的父權主流論述裡解放出來。

同志神學家也不是以為自己的解釋就是絕對真理，否則我們同樣陷入與反同基督徒類似的謬誤之中，同志基督徒與反同基督徒一樣，我們對聖經的理解亦逃不過詮釋者所處的歷史況狀與處境，我們對聖經的詮

Jesus Acted Up (Cleveland: The Pilgrim Press, 2002), pp. 160-163。

釋同樣反映了他們所處的歷史的情況而不可能是超歷史和超驗的宗教理解。同志基督徒與神學家所要提出的，不是一個絕對的真理，因為人做為歷史的存有（historical being），不可能窮盡絕對真理或全然把握絕對真理，我們僅是針對聖經經文，提出一個更合理，更合情，更富人性，更有愛的對聖經與信仰的理解。一言總之，同志基督徒運動是在一個被主流排擠的邊緣性的關係中，在處於抵抗性的位置，努力向主流的恐同文化反撲，揭發主流教會種種因無知與偏見而對同性戀者，還有性小眾，充滿謬誤的支配論述。

參考書目

一、專書

周華山，《同志神學》，香港：次文化堂，1994 年。

Boswell, John,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Gay People in Western Europe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Christian Era to the Fourteenth Centu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Butler, Judith.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Craddock, Fred*, First and Second Peter and Jude*,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5.

Cranfield, C.E.B.*, I and II Peter and Jude*, London: SCM Press, 1960.

Dover, Kenneth, *Greek Homosexual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Escoffier, Jeffrey. *American Homo: Community and Pervers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Goss, Robert E. *Jesus Acted Up: A Gay and Lesbian Manifesto*,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ress, 1993.

Gutierrez, Gustavo, *A Theology of Liberation: History, Politics, and Salvation*, New York: Orbis Books, 1973.

Hamilton, Victor P. *The Book of Genesis*, 2nd edition, chapters 18-50,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95.

Hays, Christopher M. and Ansberry, Christopher B. (ed.) *Evangelical Faith and the Challenge of Historical Criticism*,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3.

Helminiak, Daniel A. *What The Bible Really Says About Homosexuality*, San Francisco: Alamo Square Press, 1994.

Jagose, Annamarie. *Queer Theor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6.

Jordan, Mark D. *The Invention of Sodomy in Christian The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Jose Ignacio Cabezon (ed.), *Buddhism, Sexuality, and Gender*,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2.

Kaufman, Moises, *Gross Indecency: The Three Trials of Oscar Wilde*, New York: Dramatist Play Service, INC, 1999.

Martin, Dale B., *The Corinthian Bod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Milgrom, Jacob*, Leviticus 17-22*, Anchor Bible 3A, New York: Double Day, 2000.

Ngeo, Boon Lin, *Gay is Ok: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P.J.: Gerakbudaya Enterprise, 2013.

Nissinen, Martti, *Homoeroticism in the Biblical World: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Press, 1998.

Nussbaum, Martha C. and Juha Sihvola (ed.), *The Sleep of Reason: Erotic Experience and Sexual Ethics in Ancient Greece and Rom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2.

Scroggs, Robin*, Paul for a New Da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3.

Scroggs, Robin*, The New Testament and Homosexuality: Contextual Background for Contemporary Debat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3.

二、網址

蘋果日報，〈允同婚會想跟摩天輪結婚？〉，2016 年 12 月 1 日，https://tw.appledaily.com/ new/realtime/20161201/1001785/。

（責任編輯：釋心皓）